

滑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学习新《行政处罚法》

2021年5月16日，我局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培训会议，局机关全体人员及各市场监管所所长共计12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会，会议由卢润生副局长主持。



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于2021年1月22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将于2021年7月15日施行，卢润生副局长首先从行政处罚的概念、行政处罚的原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的管辖和运用、行政处罚的程序以及监督检查等7个方面，全面系统地解读了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培训融实用性、指导性于一体，事例详实，分析透彻。同时指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要做学习、宣传、遵守、维护《行政处罚法》的表率，进一步强化学法用法守法的政治自觉，切实结合依法履职需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坚持学习、思考、提高。

此次培训加深了市场监管干部对新《行政处罚法》各项内容的理解，为进一步实施新法奠定了基础。



滑县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5 月 16 日

行政处罚法学习资料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处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背景及意义	1
二、2021 版行政处罚法	9
三、行政处罚法新旧对照表	32
四、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显著变化	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的重要手段。现行行政处罚法于 1996 年由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 年和 2017 年先后两次作了个别条文修改，对行政处罚的种类、设定和实施作了基本规定。该法颁布施行以来，对增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依法惩处各类行政违法行为，推动解决乱处罚问题，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执法实践中也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处罚制度，解决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有必要修改行政处罚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有近两百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有关方面也陆续提出

修改行政处罚法的意见和建议。行政处罚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8年启动行政处罚法的修改工作，先后到北京、江西、广东、内蒙古、天津、河南等地进行调研，多次召开国务院部门、地方人大、政府法制机构、专家学者、律师和企业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走访基层执法部门了解实际情况，委托部分国务院部门、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课题委托、专题研究等方式，认真研究相关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2019年10月形成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国务院部门、31个省（区、市）和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意见。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部分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意见。2020年1月，分别召开中央政法委、中央改革办、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编办以及部分国务院部门、法院系统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再次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和主要考虑

修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适应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需要，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的改革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工作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体现和巩固行政执法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适应实践需要，扩大地方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加大重点领域行政处罚力度。三是坚持权由法定的法治原则，增加综合行政执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严格行政执法责任，更好地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把握通用性，从行政处罚法是行政处罚领域的通用规范出发，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发展和完善行政处罚的实体和程序规则，为单行法律、法规设定行政处罚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提供基本遵循。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定义和种类

现行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列举了七项行政处罚种类。一些意见反映，行政处罚法未对行政处罚进行界定，所列举的处罚种类较少，不利于行政执法实践和法律的实施。据此，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行政处罚的定义，明确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依法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二是将现行单行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行政执法实践中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纳入本法，增加规定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不得申请行政许可、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责令停止行为、责

令作出行为等行政处罚种类。（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九条）

（二）关于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权限

现行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多年来，一些地方人大同志反映，现行行政处罚法中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限制过严，地方保障法律法规实施的手段受限，建议扩大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为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地方治理中的作用，增加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违法行为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说明。（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

（三）关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明确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地位，增加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由一个行政机关统一实施相关领域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有关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四）关于行政处罚的适用

经过多年的执法实践，行政处罚的适用规则不断发展完善，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以下补充完善：一是明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二是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完善从轻、减轻的法定情形，增加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由两年延长至五年。四是增加“从旧兼从轻”适用规则，行政处罚的依据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但是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更有利于当事人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五是完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制度，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不遵守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六是明确行政处罚证据种类和适用规则，规定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七是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九条）

（五）关于行政处罚的程序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公示要求，增加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二是体现全程记录，增加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三是细化法制审核程序，列明适用情形，明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是规范非现场执法，增加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设置合理、标准合格、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对记录内容和方便当事人查询作出相应规定。五是进一步完善回避制度，细化回避情形，明确对回避申请应当依法审查，但不停止调查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六是增加规定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并可以简化程序。七是适应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将适用

简易程序的罚款数额由五十元以下和一千元以下，分别提高至二百元以下和三千元以下。八是增加立案程序，除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立案。九是完善听证程序，扩大适用范围，适当延长申请期限，明确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听证笔录作出决定。（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六）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

为保障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履行，补充完善执行制度，作以下修改：一是适应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将行政机关当场收缴的罚款数额由二十元以下提高至一百元以下。二是与行政强制法相衔接，完善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程序，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三是明确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四是明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七）关于执法监督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二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修订草案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此外，修订草案对管辖、行政执法协助、行政执法资格等规定也作了补充完善。

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中的 十八个显著变化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59票赞成、1票弃权通过了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至此，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行政处罚法》修法完成并公之于众。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中介绍，本次修订最大的亮点就是贯彻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动行政处罚制度进步。主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改革的重要成果落实在法律中。从具体条款来看，主要有以下十八大变化：

第一，将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从十种增加至十三种。

修订前的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没收非法财物5责令停产停业6暂扣许可证7吊销许可证8暂扣执照9吊销执照10行政拘留这十种，现在新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第九条，将行政处罚种类新增“通报批评”，引入行为罚，比如“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增加资格罚，比如“降低资质等级”、“限制从业”。至此，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包括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

可证件 9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 责令停产停业 11 责令关闭
12 限制从业 13 行政拘留这十三种。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将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从法律规定适当地放宽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修订前的行政处罚法将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限定在法律层级，现对于法律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也可以由行政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同时，对于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将设定权限从原先的法律、行政法规放宽至地方性法规。

另外，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还明确了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的行政程序。即先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同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最后需要在报送备案时，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三，将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下放至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修订前的《行政处罚法》赋予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设定 1 警告 2 一定数量罚款这两项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现在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新增对“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因此，目前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 1 警告 2 一定数额罚款 3 通报批评这三项行政处罚。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四，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前应当取得委托行政机关的书面委托书，并应向社会公布，且要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

人员。

修订前的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做了规定，但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明确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还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也更加方便接受公众监督。

同时，在新修订后的第二十一条明确提出对于受委托组织应当具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的条件。第四十二条明确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五，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程序。

首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明确对不追究刑责或免于刑罚但应行政处罚的案件，司法机关应当及时移送给行政机关。

其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应加强协作，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再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若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处罚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六，增加违法行为竞合时罚款的执行规定。

根据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增加法定和酌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及不予处罚情形。

首先，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明确 14 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属于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第三十一条新增酌定从轻或减轻情形适用范围包括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其次，新增加法定从轻或减轻情形，1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这两种情形。

最后，对于不予处罚的情形增加适用情形。修订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于不予处罚仅规定了一种情形，那就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该条被修订后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吸纳，但在此基础上，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属于酌定不予处罚情形。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行政执法三制度的贯彻落实提供法律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文件，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

要求。2019年1月4日，国务院新闻办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借鉴吸收前述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修订过程中从法律层面提供制度保障。

首先，对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九条对“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第四十一条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第四十八条对“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公开做了明确规定。

其次，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要求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作了规定。

最后，对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后的第五十八条对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予以明确。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

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九，对涉生命健康安全和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延长追责期限至五年。应对突发事件，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法快速、从重。

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涉国计民生。2020年年初的新冠疫情席卷大地，让更多的人意识到生命健康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关

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的规定“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该类违法行为的追责期限也应当延长。

金融安全事关国家安全。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领域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强、交易量大、持续时间长及社会危害后果严重等特点，两年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期限已无法与之相适应。因此，为使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和纠正，更好地保护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次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将延长金融领域的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至五年。有利于加大对市场乱象和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是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遏制大案要案高发频发势头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客观要求。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明确行政处罚无效的两种情形。

新修订后的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和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十一，执法方式更加规范化、信息化、人性化，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本法与时俱进，结合新互联网形势，对部分内容采取了更加人性化、信息化的规定。比如第四十一条执法证据收集电子化、违法告知信息化、第六十一条第二款送达方式信息化、第六十七条、六十九条对于缴纳罚款方式便捷化等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十二，提高适用简易程序的罚款额度和当场缴款的额度。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从原来的“公民：50元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1000元以下”提高至“公民：200元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3000元以下”。此外，将当场收缴罚款金额从原来的“20元以下罚款”提高至“100元以下罚款”。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原来是20元。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十三，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相关责任人可能会被追责。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对于实施主体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明

确规定不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原则上应当由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同时还明确规定在执法人员调查或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如果未出示，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还会受到处分。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对处罚决定作出期限规定为自行政处罚立案之日起90天内。

目前，公安机关常用的法律法规中，仅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了办案期限（30+30），即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对于其他行政案件的办案期限或行政处罚期限，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此前并无规定。本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明确“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扩大申请听证的适用情形至九大类。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原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的情形从“1 责令停产停业 2 吊销许可证 3 吊销执照 4 较大数额罚款”扩大至“1 较大数额罚款 2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3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4 降低资质等级 5 吊销许可证件 6 责令停产停业 7 责令关闭 8 限制从业 9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这九大类。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完善听证程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将当事人申请听证时间从三天增加至五个工作日。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四十二条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七，明确加处罚款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对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加处罚款到底是否停止计算

问题，最高院曾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意见后，于2007年4月27日作出[2005]行他字第29号《关于行政处罚的加处罚款在诉讼期间应否计算问题的答复》，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加处的罚款属于执行罚，在诉讼期间不应计算。”但在具体执法实践中仍有不同的理解和意见。现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此问题加以明确。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十八，新增对行政执法人员考核不得与罚款没收的款项挂钩，更科学合理。

针对现实生活中，部分行政机关为完成某些行政命令或行政任务来给具体工作人员设定罚款、没收款物的考核要求，致使个别执法人员存在阶段性集中处罚或没收款物等现象，为有效规制该种执法乱象，新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做了针对性明确规定。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综上，本次修法后的行政处罚法，更加与现实结合紧密，更加与时俱进，更加科学合理。对部分现实问题进行了回应，为我国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制度安排。